

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儋州市“一创两建”道路标线复划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HNZT2019-270

甲 方: 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4 月 1 日

儋州市“一创两建”道路标线复划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02月26日儋州市“一创两建”道路标线复划项目工程（项目编号：HNZT2019-270）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儋州市“一创两建”道路标线复划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HNZT2019-270

工程地点：儋州市城区

工程内容：复划那大城区主次干道交通标线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工

二、质量标准

1、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的相关规定及文件规定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和监理方的监督。

三、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零伍元玖角壹分 (小写)：¥ 3112205.91 元。

四、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零伍元玖角壹分(小写):¥ 3112205.91 元,工程款的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1) 工程结算时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但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增减的项目必须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为前提,并办理变更签认手续。

(2) 办理结算手续时乙方须提供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报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资料,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书等。乙方不能提交上述付款资料或者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审核完成并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10 天内支付结算审核价款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以无计息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税费的缴纳

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交纳。

六、竣工验收:

1、工程合格达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申请,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设计院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本工程数量及质量应达到甲方、设计院、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和国家标准。

2、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申请后,甲方须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合格。

七、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

算资料后,应于 15 天内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完成结算审核。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书三天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 委派至少一名民警或一名辅警和监理方的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

(2) 协助乙方办理和解决在施工中用水用手续等问题。

(3) 督促乙方工程进度和检查工程量。

(4) 发现乙方不按图纸要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整改,乙方应予以配合整改。

2、乙方工作

(1)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2) 积极主动与甲方作好施工配合。

(3)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安全准备,采取有力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使用材料提供合格证书,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5) 乙方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或所完成的工程数量质量不合格的,应承担无偿返工、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九、工期延误的约定

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工期。

1、设计变更较大;

2、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台风、雨天等自然灾害。

十、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或由有资质化验单位出具检测试验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定后方可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和甲方跟踪管理人员的监督，不得偷工减料，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停工1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完毕且复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无偿收回已建工程并另作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实行安全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以及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也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总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15日未完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逾期15日未完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交的工程的数量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因此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应按合同总造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

1、争议解决程序：双方协商、法律程序。

2、争议解决的方式：双方在实施合同中出现不同意见，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量保修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要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如自然灾害、人为损坏、车辆磨损和其他磨损等,不在质保范围内,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
- (2) 工程预算书,
- (3)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到工程质保金期满止。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招人一份,另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青

王威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开户名称：中创港科技集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海大道支行
账号：26753158141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代理
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0年4月1日

